

彰化縣花壇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花鄉人字 0920000133 號令公布全文共 8 條
(考試院 920224 考授法四字第 0922222696 號函核備)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花壇鄉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隸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，業務上兼受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一 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二 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三 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四 廢棄物清理事項，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取締事項。
五 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六 環境衛生業務處理事項。
七 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事項。
八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鄉公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六條待修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